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執行董事：

梁江(主席)

李力(副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羅蕃郁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09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9年6月5日已發行股本之20%；(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9年6月5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5,723,285。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0,572,328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81,144,657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守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李力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宋咸權先生、侯卓冰小姐及譚惠珠小姐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市規則附錄14建議，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9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譚惠珠小姐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然而，本公司已接獲譚小姐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而且譚小姐過往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所以儘管彼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惟經考慮彼過往工作範圍之獨立性後，董事認為譚小姐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譚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2010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5,723,285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90,572,32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537,198,86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5.9%。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4月	0.85	0.65
5月	1.08	0.76
6月	1.07	0.88
7月	1.07	0.90
8月	1.08	0.93
9月	1.19	0.92
10月	1.18	1.01
11月	1.48	1.06
12月	1.80	1.31
2010年		
1月	1.74	1.40
2月	1.50	1.35
3月	1.67	1.45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1.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李力先生，54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專科畢業。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由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李先生自1986年至1998年曾在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出任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管理處副處長。自1998年9月起，李先生出任澳門南粵食品水產有限公司(「南粵食品」)及澳門南粵鮮活商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南粵鮮活商品」)總經理，並由2001年6月起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長。由2004年11月起，李先生同時擔任南粵聯豐貿易有限公司(「南粵聯豐」)之董事長。於2010年3月16日，李先生不再為南粵食品、南粵鮮活商品及南粵聯豐之董事長。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417,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李先生如獲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李先生之總酬金包括每年591,500港元之固定年度總酬金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李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12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訂立任何形式安排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對其委任財產接收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如上文所述，李先生於1998年9月起出任南粵食品及南粵鮮活商品之總經理。於1998年12月，廣東省政府展開(其中包括)有關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南粵食品及南粵鮮活商品)(「南粵集團」)的債務重組(「重組」)。於2000年12月21日，南粵集團正式簽訂(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南粵集團之債權人同意參與重組。南粵集團重組涉及之金額估計約達29億7,400萬港元，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完成。於重組完成以前，南粵食品及南粵鮮活商品間接由廣東省政府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以後，南粵食品及南粵鮮活商品成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經南粵集團於2009年重組後，現時南粵集團不再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認為其教育背景、豐富經驗、才幹、個性和品格，顯示其適合及能勝任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同意李先生上述的觀點。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宋咸權先生，36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核數、會計和企業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在加入本公司前，宋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助理財務總監。

除以上所述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以外，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宋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及宋先生如獲選，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之總酬金為1,196,600港元，當中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955,5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211,1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3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宋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侯卓冰小姐，49歲，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小姐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小姐熟悉資金管理，曾在廣州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工作。侯小姐於1988年加入粵海企業財務部，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其後，侯小姐出任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2006年7月起分別出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

除以上所述者外，侯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小姐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侯小姐擁有粵海投資32,000股普通股之權益。除此以外，侯小姐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侯小姐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侯小姐如獲選，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彼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侯小姐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侯小姐之酬金(如有)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侯小姐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4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由2010年1月1日起擔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除以上所述者外，譚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譚小姐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譚小姐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譚小姐如獲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譚小姐分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譚小姐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譚小姐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譚小姐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詠雪

香港，2010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200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